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譚家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嘉驊、游珮瑜、許澤云、李心彤、許含宇、詹宥萱、陳乃菁、林桂瑤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9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823萬44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87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